附件二

**关于《1+2+1中美人才培养计划》2013年报名手续的通知**

 **同学：**

现将《1+2+1中美人才培养计划》2013年报名手续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申请报名时，向所在中方大学提交所需材料。

二、申请学生向所在大学交纳报名费人民币300元（如不被录取，不退还）。

三、2013年1月底以前存入银行人民币40万元左右（研究生人民币20万元左右）的定期存款（存期至少为6个月），这笔款有以下两个用途：

1、在2013年6月签证前开具银行存款证明（证明有效期应该在2013年7月15日左右），申请学生2013年6月在美国驻华使领馆签证面谈时使用；

2、获得签证以后到银行兑换成美元，向美方大学寄“预收美方大学学费和生活费”36,000-77,000美元（研究生25,000-40,000美元）。

四、2013年2月底以前办理好本人护照（有效期在2016年8月以后）。

**（如户籍所在地申请护照程序较繁琐，如新疆地区，或户籍有调动的申请学生应尽早到当地出入境管理局申请办理护照）**

五、申请学生第一学年各科成绩须及格，平均成绩须达到70分以上。

六、2013年3月15日以前将人民币25,200元汇到“中教国际”帐号：

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北京分行京广支行

帐 户：中教国际教育交流中心

帐 号：4042200001819400013019

**（请在3月15日以前将汇款收据复印件传真到010-58698695，务必在传真件上注明申请学生姓名、中方大学和联系电话）**

七、今年是《1+2+1中美人才培养计划》第12年招生，因申请学生人数较多，美方大学录取名额有限，如在3月15日以前没有收到申请材料和费用，可能会影响申请学生本人被美方大学录取。

 中教国际教育交流中心

 《1+2+1中美人才培养计划》办公室

 2012年11月23日